

#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 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

为加强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，促进两国的科学技术合作和社会经济发展，决定缔结本协定。

为此，双方达成一致如下：

## 第 一 条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，在相互尊重主权、独立、平等、互不干涉内政和互利原则基础上，通过交流有助于两国社会经济发展的科学技术经验，共同开展科学研究和产品开发工作，促进两国科学技术合作的发展。

## 第 二 条

双方将努力通过下列方式促进实施科学研究和技术合作：

（一）交换合作项目的专家，相互考察科技方面的成就与经验；

（二）相互邀请科学院、大学、科研院所和企业的专家学者，参加讨论会和研发活动并分享由科技活动所获得的知识 and 经验；

（三）就双方感兴趣的项目开展共同科技研究、产品研制和市场开发；

（四）组织并参加学术会议、研讨会、培训班、展览会等；

（五）交换科学技术情报、资料和样品；

（六）双方同意的其他科技合作方式。

## 第 三 条

双方将根据按本协定规定签订的协议或合同，鼓励两国研究机构和企业间的科学技术合作。

## 第 四 条

为保证执行本协定的规定，双方同意：

(一) 根据 1953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签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科学与技术合作协定》而成立的中罗科学与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；

(二)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和罗马尼亚教育、研究和青年部负责执行本协定。

## 第 五 条

双方保证，根据本协定相互提供的技术资料与情报或科技合作成果，事先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。

## 第 六 条

参加实施本协定的专家和其他所有人员，应遵守对方国家的现行法律和规定。

## 第 七 条

双方将另行签订协议共同商定执行合作的经费条款。

## 第 八 条

经双方同意，可以对本协定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## 第 九 条

双方应当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。本协定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定有效期为 5 年，除非任何一方在期满前 6 个月内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，否则本协定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5 年，并依此法顺延。

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，1996 年 7 月 1 日在布加勒斯特签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》即行失效。

## 第 十 条

本协定终止时，根据本协定签订的议定书、协议和合同规定的义务如尚未完成，应继续履行，直到全部完成为止。

本协定于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在布加勒斯特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、罗马尼亚文和英文写成，所有文本同等作准。如遇解释上的分歧，以英文文本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曹健林

( 签 字 )

罗马尼亚政府

代 表

安顿·安顿

( 签 字 )